

GB/T 17322.7—1998

前 言

本标准可与 GB 13917.6—92 配套使用,但本身是一个独立的标准。

电热固液蚊香是新出现的剂型,试验方法与电热液体蚊香相同,本标准规定了五个不同时间的测试时段。

本标准自 1998 年 10 月 1 日起实施。

本标准由农业部农药检定所提出并归口。

本标准起草单位:农业部农药检定所、中国人民解放军南京军区后勤部军事医学研究所、吉林省卫生防疫站、中国人民解放军军事医学科学院微生物流行病学研究所。

本标准主要起草人:姜辉、张应阔、彭渤、张金桐、吴士雄。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

农药 登记卫生用杀虫剂的
室内药效评价 电热固液蚊香

GB/T 17322.7—1998

Laboratory efficacy criterions of public health
insecticides for pesticide registration—Electric solid-liquid repellent

1 范围

本标准规定了电热固液蚊香的室内药效评价标准。
本标准适用于电热固液蚊香在农药登记时对蚊进行熏杀处理的药效评价。

2 引用标准

下列标准所包含的条文,通过在本标准中引用而构成为本标准的条文。本标准出版时,所示版本均为有效。所有标准都会被修订,使用本标准的各方应探讨使用下列标准最新版本的可能性。

GB 13917.6—92 农药登记卫生用杀虫剂室内药效试验方法 电热液体蚊香的室内药效测定方法

3 技术指标

3.1 测试方法

按 GB 13917.6 执行。观察时间为五个时段,分别为 2 h, 24 h, 36 h, 48 h 和 72 h。

3.2 药效指标

电热固液蚊香的室内药效根据密闭圆筒法和方箱法测试的 $KT_{50}(\text{min})$ 进行评价。

药效结果分为 A、B 两级,低于 B 级不予登记(见表 1)。五个时段结果均为 A 级才可定为 A 级。以厂家推荐的最长时间为测试的最后时段。

表 1

方 法	KT_{50} min	
	A	B
圆筒法	≤ 4.0	≤ 8.0
方箱法	≤ 6.0	≤ 10.0